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1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牧謙

洪乙安

汪建州

上列被告共同

選任辯護人 趙立偉律師

李德正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馨慧

黃詩凡

郭盈盈

魏瑜虹

蔡長成

楊子寬

上列被告共同

選任辯護人 徐欣瑜律師

廖乃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
易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463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50

01 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潘牧謙等人
06 所犯事證均屬明確，認事用法及量刑亦無不當，應予維持，
07 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8 並補充理由如下：

09 (一)被告等人上訴意旨無非係以原審判決引用證人A1於偵查中經
10 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未經被告對質詰問，及證人A1於
11 於108年4月13日、108年4月24日兩次之警詢供述內容不一
12 致，而認為證人A1所證述之情節不實在，亦未經被告等人行
13 使對質詰問權，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為據。然為確
14 保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經傳喚作證之證人，原則上應依法
15 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
16 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所在不
17 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18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
19 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2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這種例外容許之情形
21 與被告反對詰問權保障之間的衝突問題，依「衡平補償原
22 則」(counterbalancing)「整體檢視」(holistic examina
23 tion)整個訴訟程序，如法院已盡優先促成對質、詰的義
24 務，而證人無法到庭作證並非可歸責於國家，且並非採未到
25 庭證人之供述為惟一證據，並有補強證據者，依司法院釋字
26 第789號解釋之見解，應認合於「詰問權例外排除」之情
27 形，法院採用該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言，即不得指為違法。查
28 證人A1即張育銘於偵查中已經具結證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
29 於原審審理中均未聲請傳喚證人A1即張育銘對質詰問（原審
30 易字卷二第155頁），復經本院依法傳拘無著（本院卷第269、
31 325頁），顯無法傳喚且傳喚不到，本院已盡傳喚義務，且非

01 可歸責於國家。又依扣案卷內輕級別積分賽表明確記載：
02 「育銘，1W，現」等字樣(偵卷第679頁)，與證人張育銘於
03 偵查中所證述：係因工作認識被告楊子寬，透過他的介紹，
04 去過前址的本案協會2、3次，到了前址都是聯繫他，就會有
05 人幫忙開門，被查獲的當日也是將錢拿給他，以1比1兌換籌
06 碼，他也在賭桌上，但還沒下注即遭查獲，故有將錢還我，
07 前1次去的時候，是直接跟他說要多少籌碼，待下注後結算
08 輸贏，再交付現金，每次都是跟他兌換籌碼等情(偵21620
09 卷第51至52頁)相符，已足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
10 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依上所述，自得為證據。是
11 被告等人及其辯護上訴意旨辯稱，證人A1即張育銘於偵查中
12 之證述並無證人保護法規定之適用，未經被告等人對質詰
13 問，應無證據能力云云，並無理由。

14 (二)再證人A1即張育銘於偵查中之證述，既與上開扣案卷內輕級
15 別積分賽表明確記載「育銘，1W，現」等事項相符，足資證
16 人證人A1即張育銘所證述之情節，確實信而可徵。至於證人
17 A1即張育銘於警詢中之供述雖前後不一致，然於偵查中之證
18 述與上開事證相符，自足以認定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始屬實
19 在，自不能再以其於警詢中之供述前後不一致，據而反推其
20 於偵查中之供述亦不實在。是被告等人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上
21 訴意旨所辯，亦無理由。

22 (三)況依本件扣得相關記錄帳冊亦明確記載：「1.5 W」、「2
23 W」、「清」、「現」、「轉」、其中還有寫到「子寬」，
24 另外還有寫到「(純玩家)」(偵一卷第619-679頁)，
25 顯見被告等人所為，確係有非純玩家之現金賭博行為，亦與
26 證人A1即張育銘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也足以認定被
27 告等人確有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無疑。
28 是被告等人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空言辯解否認犯行，與上開
29 客觀證據及原審判決引用之證據及理由均不相符，顯係事後
30 卸責之詞，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31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曉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5 法官 李殷君
06 法官 陳文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俞妙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0年度易字第79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潘牧謙

15 洪乙安

16 汪建州

17 上三人共同

18 選任辯護人 余梅涓律師

19 被 告 劉顯源

20 黃馨慧

21 黃詩凡

22 郭盈盈

23 魏瑜虹

24 林宥融（原名林筱芸）

25 蔡長成

26 上 一 人

27 選任辯護人 林詠嵐律師

28 被 告 楊子寬

29 上 一 人

01 選任辯護人 張寧洲律師

02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04
03 63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潘牧謙、蔡長成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二、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郭盈盈、魏瑜虹、楊子
08 寬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4所示之物均沒收。

11 四、劉顯源、林宥融均無罪。

12 事 實

13 一、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郭盈
14 盈、魏瑜虹與楊子寬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15 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4月12日某時許，在臺北市
16 ○○區○○街00巷00號地下室「台灣全聯公益麻將橋藝協
17 會」（下稱本案協會）之場所，提供撲克牌、壓克力籌碼、
18 電子計時器等賭博工具，聚集不特定賭客以把玩「德州撲
19 克」方式賭博財物，由蔡長成擔任現場負責人、洪乙安擔任
20 櫃檯人員負責監控過濾進場人員、安排賭客座位、兌換籌碼
21 等工作，汪建州、潘牧謙擔任荷官，黃詩凡、郭盈盈、魏瑜
22 虹、黃馨慧負責發牌，楊子寬聯繫賭客前來並參與賭博，賭
23 法係先由荷官與發牌人發給各賭客2張牌，再發5張公牌，各
24 賭客以持有之2張牌搭配5張公牌內任3張公牌，配對為比數
25 最大之牌型，最小係高牌，依序為葫蘆、鐵支，最大係同花
26 順，並與其他賭客比大小輸贏，各賭客均以1比1方式現金兌
27 換籌碼下注，新臺幣（下同）50元為1注，看牌後可以加
28 碼，加碼沒有上限，持最大牌型者可贏取全部下注之籌碼，
29 籌碼並以1比1方式兌換現金以營利。

30 二、嗣於108年4月12日22時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
31 搜索，當場查獲李韋利、蔡宗仁、鄭嘉鑫、張育銘、梁振

01 寧、鄭傑尹、李少弘、林奕廷、陳建州、陳家榮、沈文鐘、
02 姜幃傑、謝正偉（起訴書誤載為謝鄭偉）、周家弘等14名賭
03 客（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應處罰鍰已另行裁處）在該處
04 聚賭，並當場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05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被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
09 慧、黃詩凡、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部分）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證人即賭客李韋利、蔡宗仁、鄭嘉鑫、張育銘、梁振寧、鄭
12 傑尹、李少弘、林奕廷、陳建州、陳家榮、沈文鐘、姜幃
13 傑、謝正偉、周家弘等14人於警詢之陳述，均為傳聞證據，
14 被告蔡長成及其辯護人並對此有所爭執，故無證據能力。

15 二、被告蔡長成及其辯護人爭執同案被告於警詢中供證述內容之
16 證據能力部分：

17 被告潘牧謙、劉顯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
18 郭盈盈、魏瑜虹、林筱芸及楊子寬於警詢中之陳述內容，對
19 於證明被告蔡長成犯罪事實而言，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0 外之言詞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蔡長成選任辯護人就該證
21 據之證據能力提出爭執（見本院易字卷一第90頁），復查無
22 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應認無證據能力，不得採
23 為認定被告蔡長成有罪之證據資料。

24 三、本判決下列引用證人A1於偵查中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25 述，雖亦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
26 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
27 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
28 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
29 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
30 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
31 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應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具
02 有證據能力。承此，證人A1於偵查中之陳述，既無顯不可信
03 的情況，自有證據能力。被告楊子寬辯護人雖曾爭執證人A1
04 於偵查中之證述未經詰問而無證據能力云云，然刑事訴訟法
05 並無證人於偵查中作證應經被告及辯護人詰問之規定，而以
06 該證人於偵查中作證，是否無顯不可信之情，為有無證據能
07 力之判斷標準，業如上述，故證人A1於偵查中之證述縱未經
08 被告等、其等辯護人詰問，亦不影響其證據能力；且被告楊
09 子寬辯護人亦已表示不聲請傳喚證人A1到庭作證（見本院易
10 字卷二第155頁），復經本院以提示偵訊筆錄之方式調查證
11 據，證人A1之證述，自得作為本院判斷之基礎，併為敘明。

12 四、至其餘本院用於證明被告等本案犯罪之供述證據，被告等及
13 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
14 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明力
15 明顯過低等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7 五、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18 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9 釋，即具有證據能力。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等均矢口否認有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之
22 犯行，被告潘牧謙辯稱：我是本案協會的會員，也是本案協
23 會的講師，沒有拿薪水，因會長陳守傑請我到現場當講師，
24 所以和會員在聊天、教他們玩德州撲克，知道現場的2桌都
25 在玩德州撲克，會員都是用被告洪乙安提供的撲克牌、籌碼
26 玩，沒有看到籌碼兌換現金或收抽頭金云云；被告汪建州辯
27 稱：我是「小酒」介紹，從1個半月前，開始到前址當荷官
28 講師，教導現場會員玩牌，警方搜索時，正在前址電視沙發
29 區教的學員被告郭盈盈、魏瑜虹發牌，沒有在牌桌上，既不
30 認識其他同案被告，亦不清楚現場器具是誰的，共到前址20
31 次，未曾賭博云云；被告蔡長成辯稱：我是協會會員，當天

01 到前址比賽德州撲克，不用先報名，是用協會提供之籌碼下
02 注，贏家沒有獎勵，也不能兌換現金，單純牌技切磋，亦沒
03 有抽頭，放我包包的錢是因做批發剛收到的貨款，不清楚包
04 包內的輕級別積分賽表云云；被告洪乙安辯稱：我從4月初
05 起幫「馮呱呱」代班，於櫃檯負責1樓大門的遙控按鈕，有
06 人按鈴即開門，確認是會員始可進入參加牌局，入會無資格
07 限制，年費1,000元、月費100元，不清楚同案被告的實際身
08 分，只知都是協會會員。參與德州撲克的人都是用籌碼下
09 注，代替分數，贏家會有何獎勵由參與牌局的人自行決定，
10 並無任何抽頭行為負責於櫃檯管制門禁，因會員資料還在建
11 檔，故來的人說自己是會員，即可入內云云；被告楊子寬辯
12 稱：我是會員，當天只是去玩德州撲克的比賽，不認識同桌
13 的人，沒有找人來玩，亦沒有兌換現金云云；被告黃馨慧辯
14 稱：我因聽說前址是桌遊店，故前去前址學德州撲克發牌，
15 並不知協會的全名，亦不認識同案被告云云；被告黃詩凡辯
16 稱：我聽「麥可」說前址是桌遊店，故前去學德州撲克發牌
17 共4、5次云云；被告郭盈盈辯稱：「小高」帶我去前址學習
18 當荷官，被告汪建州教我遊戲規則及發牌云云；被告魏瑜虹
19 辯稱：「哥哥」帶我去學發牌，我當時坐在沙發觀摩現場，
20 不認識同案被告云云；被告潘牧謙、汪建州、洪乙安之辯護
21 人則辯護：本案協會舉辦之德州撲克賽事，需有限制繳交入
22 會費之會員始可參加，所用籌碼僅為決定積分之必要，贏家
23 不因此取得財物，輸家亦無需支付財物，單純為娛樂消遣、
24 被告潘牧謙、汪建州為協會聘請之講師，被告洪乙安亦不知
25 協會之實際運作內容，並無賭博行為；本案亦未扣得記錄以
26 現金兌換籌碼或給付抽頭之帳冊資料，與被告等所稱不需以
27 金錢換籌碼，玩完後亦不得以籌碼換回金錢之情相符，無積
28 極證據可認被告等有意圖營利之主觀犯意云云；被告蔡長成
29 之辯護人則辯護：本案協會進行的益智遊戲等娛樂消遣，不
30 僅限制對象，亦不因勝敗而取得或支出金錢，故非屬射倖行
31 為，自非賭博；於被告蔡長成包包扣得現金無證據證明係屬

01 賭資或賭金，又無證據證明現場有以籌碼或分數兌換現金之
02 事實，難認被告蔡長成有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或圖利聚眾賭
03 博之主觀犯意或客觀行為云云；被告楊子寬之辯護人辯護：
04 A1之歷次證述均不同，不能證明被告楊子寬有為其以現金換
05 籌碼之行為，更不能證明被告楊子寬有負責招攬賭客之事實
06 云云。

07 二、經查：

08 (一)被告等於前揭時、地為警搜索時，前址有2桌原進行玩法如
09 事實欄一所示之德州撲克牌局，前址空間配置及於各該桌參
10 與牌局之人的座位即如員警繪製之圖所示，而被告蔡長成、
11 楊子寬、黃馨慧均位於其中1桌（下稱第1桌）、被告黃詩凡
12 位於另1桌（下稱第2桌）、被告洪乙安位於前址櫃檯，員警
13 並於前址如附表各編號「扣得地點」欄所示之各處，扣得各
14 該編號「扣押物品名稱」、「數量」等欄所示之物，業據被
15 告蔡長成於偵查中、被告黃馨慧、黃詩凡、郭盈盈、魏瑜
16 虹、林宥融、楊子寬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10463卷一第4
17 88頁、本院易字卷一第150至151頁），經核其等之供述大致
18 相符，而對於本案扣押物品目錄表「備考」欄所載地點，並
19 經於該等目錄表「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簽名之被告劉
20 顯源、蔡長成及洪乙安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無意見（見本院易
21 字卷一第148至149頁），且有執行搜索之員警即證人李真旺
22 之證述可憑（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94至405頁），另有前揭員
23 警繪製之空間配置圖座位圖、現場蒐證光碟暨照片、臺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扣押物品收據等（見偵10463卷一第127至129、419至427、6
26 03至613、619至657、669至741、949至978頁、證物袋）存
27 卷可按，尚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堪信為真實。

28 (二)賭客於前址有以現金兌換籌碼，並按德州撲克牌局輸贏積分
29 多寡結算輸贏之賭博行為：

30 1、證人A1於偵訊時結證稱：我因工作認識被告楊子寬，透過他
31 的介紹，去過前址的本案協會2、3次，到了前址都是聯繫

01 他，就會有人幫忙開門，被查獲的當日也是將錢拿給他，以
02 1比1兌換籌碼，他也在賭桌上，但還沒下注即遭查獲，故有
03 將錢還我，前1次去的時候，是直接跟他說要多少籌碼，待
04 下注後結算輸贏，再交付現金，每次都是跟他兌換籌碼，沒
05 有直接跟櫃檯換過等語（見偵21620卷第51至52頁）。

06 2、另觀諸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8所示108年4月12日之「輕級別
07 積分賽記帳單」、編號27所示同月3日、4日、5日、8日、9
08 日、10日之「輕級別積分賽記帳單」，及編號3所示「豪客
09 積分賽記帳單」等書證，均有使用「1『W』」、「2
10 『W』」、「1.5『W』」、「3『W』」、「現」等代表金錢
11 之用語，及「結」、「差」、「清」、「回」等意指結算、
12 差額、付清、回帳之用語（見偵10463卷一第619至659、679
13 頁），核與證人A1所述前址進行的德州撲克牌局有現金兌換
14 籌碼及按輸贏兌換金錢等情相符。又觀該等書證內容，除被
15 查獲當日即4月12日之輕級別積分賽「會員名單」欄所示有
16 「子寬」外，同月3日、4日、5日、8日、9日、10日輕級別
17 積分賽同欄亦均有「子寬」或「寬」（見10463卷一第619、
18 627、633至634、641、643及649頁），恰與被告楊子寬同
19 名，復稽之為警查獲當日之賭客及同案被告等姓名均無「子
20 寬」、「寬」，堪可認該等書證顯示之「子寬」、「寬」係
21 指被告楊子寬無疑，足見被告楊子寬不僅於同月12日參與牌
22 局，且至少自同月3日起，即經常出入前址，時以賭客身分
23 參與牌局，此情亦與證人A1所述係被告楊子寬介紹其到前址
24 賭博，且每次前往都聯繫被告楊子寬即得進入，為警查獲
25 時，被告楊子寬也在賭桌上等情一致。基前，審酌證人A1之
26 證述與該等積分賽記帳單所示之客觀內容互核相符，證人A1
27 所為前揭證述應無瑕疵可指，自具相當之證明力，堪可採
28 信。是前揭證據已可證賭客於前址有以現金兌換籌碼，並按
29 德州撲克牌局輸贏積分多寡結算輸贏之賭博行為。

30 3、再觀諸附表編號27所示4月12日輕級別積分賽係於被告蔡長
31 成之黑色包包內為警扣得，而被告蔡長成當時係坐在第1桌

01 賭桌，與被告蔡長成同坐於第1桌之被告楊子寬、鄭嘉鑫、
02 張育銘、李韋利等人之名字（見偵10463卷一第41頁），又
03 與該輕級別積分賽記帳單「會員名單」欄所示之「子寬」、
04 「嘉興」、「育銘」、「威利」同字、同音或諧音。又當日
05 於前址坐在第2桌之周家弘、姜幃傑、沈文鐘等人，亦得與
06 如附表編號3所示於前址小圓桌扣得之豪客積分賽記帳單
07 「會員名單」欄所示「家弘哥」、「姜姜」、「鐘哥」等簡
08 稱得互為勾稽；另依同坐於第2桌之證人鄭傑尹於偵訊時結
09 證稱：我的外號為「CHRIS」等語（見偵10463卷二第83
10 頁），而「CHRIS」亦出現在該「豪客積分賽記帳單」「會員
11 名單」欄中；且該豪客積分賽記帳單記載以「3『W』」、
12 「5『W』」、「2『W』」等代表金錢之用語；而扣得該豪客
13 積分賽記帳單之小圓桌又緊鄰於第2桌旁，有上揭前址空間
14 配置圖在卷（見偵10463卷一第39頁）可稽。綜合前揭事
15 證，堪可認定於案發時，坐於前址第1、2桌之人正進行德州
16 撲克牌局賭博，並將以若干金額兌換籌碼、輸贏得換取或需
17 支付若干金錢等情統計於積分賽記帳單等情。

18 4、且證人即員警李真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晚為執行前址
19 的搜索，跟著疑似賭客的人進入前址1樓的第1道門，因到地
20 下室尚有第2道鐵門，無法進入，同仁便出示搜索票並告知
21 要執行搜索，請對方開門，但過了5至10分鐘都沒回應，特
22 勤人員遂攻堅強行進入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95至397
23 頁），此節與員警密錄器之勘驗結果相符，有本院111年1月
24 5日準備期日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
25 4至97、109至122頁），是員警赴本案前址執行搜索時，確
26 實遇無法進行，而須攻堅強行進入之情形，應屬實情。而自
27 前述於鐵門設置多道暗鎖，又遇搜索時，猶拒絕開啟門扇，
28 被動讓員警攻堅入內等情，已難想像在內之人當時僅係單純
29 利用場地，進行德州撲克賽事。遑論前址為警搜索扣得之物
30 品，尚有大量籌碼、撲克牌，另於前址各角落起出之監視
31 器，併參諸現場照片可知，該等監視器係供櫃檯人員監看進

01 入前址之2道門及部分賭桌之鏡頭，及供於監控室之人可監
02 看櫃檯及賭桌之鏡頭（見偵10463卷一第969至970、973
03 頁），甚且於裝有如附表編號27所示「輕級別積分表記帳
04 單」等文件之被告蔡長成包包及身上內，扣得如附表編號31
05 至33共達40餘萬元之現金，益徵前址為供賭客進行之德州撲
06 克牌局賭博之場所，而為警搜索時，該第1桌、第2桌之賭客
07 正進行賭博行為。

08 5、至本案固有諸多賭客於警詢、偵訊時稱：只是本案協會的會
09 員，現場進行的德州撲克牌局是積分賽事，沒有涉及金錢云
10 云，惟對於究竟如何計算輸贏、輸贏是否有獎品、所用籌碼
11 等工具為誰提供，又現場人員有何人等節，卻多稱不知道云
12 云；且其等所述之本案協會會員制度、是否需會員費及繳交
13 頻率與費用，亦互不相同。審酌該等賭客因見員警搜索，為
14 脫免賭博罪責，誠有串證或為虛偽說詞之動機，併參其等僅
15 就進行的牌局為積分賽、與金錢無關乙節口供一致，而就相
16 關細節，則或以不知情避重就輕，或有明顯互為矛盾、齟齬
17 之處，其等所言非無重大瑕疵，實不足憑信，自無從對被告
18 等為有利之認定。

19 6、綜觀前揭事證，前址有賭客以現金互相結算輸贏之情形，而
20 以現金結算輸贏，該等賭客玩德州撲克之行為即有獲得財物
21 之可能性，而具賭博之性質，已非單純之具射倖性之「遊
22 戲」。又從員警搜索之經過、搜索扣得物品等客觀事證顯
23 示，亦足認本案協會就是供賭客賭博之賭場。被告等及辯護
24 人等均辯稱：本案協會嚴禁會員賭博，只是單純娛樂場所，
25 用以舉行德州撲克賽事之場所，而搜索當日，亦舉辦積分賽
26 而已等辯詞，對照上情僅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27 (三)被告蔡長成、洪乙安、黃馨慧、黃詩凡、汪建州、潘牧謙、
28 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等對於賭客於本案協會內賭博之情
29 事均知之甚明，並有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各自分擔且相互
30 利用他人之行為：

31 1、被告蔡長成部分：

01 (1)依證人李真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扣押物品目錄表之「備
02 考」欄記載內容，係指本案扣押物遭查獲的地點，而扣案的
03 被告蔡長成黑色包包，是放在6號置物櫃，即偵10463卷一第
04 39頁平面圖標註之置物櫃所扣得，該置物櫃當時沒有上鎖等
05 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99至400、403頁），併參前揭現場
06 蒐證照片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07 等，可證員警於被告蔡長成所有之包包內遭扣得的物品有如
08 附表編號27、31及32所示之物。審以該等現金之數額甚鉅，
09 若非有特殊之情形，實應無攜出之理，且該等現金又與紀錄
10 賭客勝負、攸關應收賭資若干之前揭積分表記帳單等重要文
11 件一起放在包包內，可見該等現金與賭博有關，而為賭客交
12 付之賭資，堪認被告蔡長成係負責保管前址賭博所用及所生
13 重要物品之人。

14 (2)雖被告蔡長成及辯護人均辯稱：因被告蔡長成從事批發業，
15 放在包包的錢部分是剛收回來的貨款，部分則是為繳儲蓄險
16 的的錢云云。惟被告蔡長成於警詢時供承：現場有10餘人，
17 我看過一些人，但都不熟，當天只是剛好湊成1桌一起打牌
18 而已等語（見偵10463卷一第60頁），又前址為警搜索時，
19 現場連同本案被告在內共約有20人之多，設若該包包係被告
20 蔡長成私人所有，且其對現場並無相當管領之能力，殊難想
21 像何以不隨身攜帶如此鉅款，而將該鉅款放置於沒有上鎖、
22 距離自己所在的第1桌尚有數步距離的置物櫃之理（見偵104
23 63卷一第39頁），足見被告蔡長成及其辯護人所執前詞，難
24 謂合理。至被告蔡長成提出數幀照片（見偵10463卷二第143
25 至149頁），與所稱欲提出之收取貨款憑證完全不同，不足
26 證明所稱為警搜索時甫收貨款的事實；另所提保單顯示之應
27 繳日期為109年10月14日（見本院易字卷一第93頁），距遭
28 搜索之108年4月12日相隔逾1年，難認與本案有何關連；且
29 其對於其他積分賽記帳單為何也放在該包包內，迄未能提出
30 合理之說詞。基此足見被告蔡長成及其辯護人所執前詞，根
31 本不足採信。

01 2、被告潘牧謙、汪建州部分：

02 (1)被告潘牧謙於偵查及審理時已供承：本案協會請我到現場當
03 講師，於現場和玩家聊天，並教他們把玩德州撲克遊戲，我
04 知道2桌都在玩德州撲克遊戲等語（見偵10463卷一第83至8
05 9、493頁、本院審易卷第164至165頁）。另被告汪建州於偵
06 查及審理時供承：本案協會請我到現場當講師，於現場和玩
07 家聊天，若他們有不會的地方，就去教他們怎麼玩德州撲克
08 遊戲，我認識被告郭盈盈、魏瑜虹，為警查獲時，正在教被
09 告郭盈盈及魏瑜虹德州撲克發牌的公式等語（見偵10463卷
10 一第95至101、469至473頁、本院審易卷第165頁）；被告郭
11 盈盈於偵查時亦供述：我去前址是為了學荷官，被告汪建州
12 負責教發牌，也有教我遊戲規則等語（見偵10463卷一第147
13 至152、469至473頁、偵10463卷二第9至15頁）。

14 (2)再衡酌本案協會之場所空間開闊，賭桌與賭桌相臨，第1桌
15 及第2桌間亦無間隔，有平面圖及現場蒐證照片可參（見偵1
16 0463卷一第39、949至971頁），且前址只有該2桌進行賭
17 博，業如前述，則被告潘牧謙及汪建州對於賭客於前址有賭
18 博之行為，其主觀上難諉為不知，而猶於現場教導玩家把玩
19 德州撲克遊戲，被告汪建州尚指導被告郭盈盈、魏瑜虹德州
20 撲克之發牌，足見被告潘牧謙、汪建州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分
21 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賭博經營之部分行為。

22 3、被告洪乙安部分：

23 被告洪乙安供承：我大約於4月初到前址代班，負責1樓大門
24 遙控按鈕，有人按鈴就開門讓他進來，會確認來者是否為會
25 員，如非會員，即告知加入會員、繳交年費及月費後，即可
26 進入參與牌局，警察搜索時，是在前台的櫃檯，管制進出等
27 語（見偵10463卷一第72頁）；稽之其櫃檯之螢幕顯示的是入
28 口及賭桌之監視器畫面（見偵10463卷一第969至970頁），
29 復觀諸前述本案協會之場所空間開闊，被告洪乙安對於賭客
30 於前址有賭博之行為，其主觀上難諉為不知，而猶於櫃檯負
31 責門禁之管控，足見被告洪乙安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分擔前址

01 場所進行德州撲克賭博經營之部分行為。

02 4、被告黃馨慧、黃詩凡部分：

03 (1)被告黃馨慧、黃詩凡均供承：我到前址是為了學德州撲克的
04 發牌，擔任學習發牌員，當時各自於第1、2桌學習發牌等語
05 (見偵10463卷一第122至123、136、138、482頁、本院易字
06 卷第150至151頁)，足見被告黃馨慧、黃詩凡均不爭執係各
07 自於第1、2桌進行德州撲克牌局的發牌。而該第1、2桌為警
08 搜索時，正進行德州撲克牌局之賭博，業如前述，又稽之坐
09 於第2桌之賭客即證人鄭傑尹於偵訊時結證稱：這桌發牌的
10 荷官是女的，她還要負責整理籌碼、計算，她發牌、清桌的
11 技術算熟練等語(見偵10463卷二第83至85頁)，及同桌賭
12 客即證人李少弘亦結證稱：牌桌的荷官發牌、清桌算熟練等
13 語(見偵10463卷二第90頁)，足見被告黃馨慧、黃詩凡人
14 係負責為賭客發牌，而各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分擔前址場所進
15 行德州撲克及營運之部分行為。

16 (2)另被告黃馨慧、黃詩凡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我去前址是為
17 了練習德州撲克，沒有要學發牌，只想知道怎麼玩云云(見
18 本院易字卷一第147頁)，已與自己在警詢、偵訊時所為供
19 述內容明顯齟齬，亦與前揭證人鄭傑尹、李少弘清楚證述負
20 責發牌的女荷官尚需負責整理籌碼、計算等情，不相吻合，
21 其等於審理時改稱沒有發牌云云之說詞，自難採信。

22 5、被告郭盈盈、魏瑜虹部分：

23 (1)依被告汪建州、郭盈盈供述內容可知，被告郭盈盈為於前址
24 當荷官，而向被告汪建州學習德州撲克牌局之發牌，被告汪
25 建州亦有教導被告魏瑜虹發牌，業如前述；另被告魏瑜虹於
26 偵查時供述：我到現場是去學發牌，故於現場觀摩等語(見
27 偵10463卷一第159至164、475至480頁)。

28 (2)復觀之本院勘驗員警提供之「賭博案現場影像①」光碟，檔
29 名「2019_0412_222217_043」，及「0000000賭博案現場光
30 碟」光碟，檔名「00573」、「00587」等，勘驗結果略以：
31 被告汪建州、潘牧謙於前址之穿著相同，皆為白色襯衫、黑

01 色長褲；被告郭盈盈、魏瑜虹之穿著一致，皆為白襯衫、紫
02 色領結、黑裙及黑絲襪等情；又被告郭盈盈、魏瑜虹欲離開
03 時，各於前址之置物櫃拿取紙袋、包包、衣服、鞋子等物
04 品，被告魏瑜虹並換穿旁邊地板之球鞋，有本院111年1月5
05 日準備期日勘驗筆錄暨勘驗畫面之擷圖附卷可佐（見本院易
06 字卷一第95、111至112、115至116頁）。審酌被告汪建州、
07 潘牧謙各有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營運之部分行為，
08 業如前述，被告郭盈盈、魏瑜虹又與其等均著有一致性之服
09 裝，且於前址之置物櫃放置個人換穿衣物及鞋子，益證被告
10 郭盈盈、魏瑜虹於前址學習發牌之行為，與其他被告等間存
11 有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
12 絡，而各亦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
13 營運之部分行為。

14 (3)被告郭盈盈、魏瑜虹於本院審理時固稱：我去前址是跟朋友
15 約要吃飯，順便去看看環境，不是為了學發牌云云、我去前
16 只是要找朋友「哥哥」云云（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47至148
17 頁），惟已與自己在警詢、偵訊時所為供述內容明顯齟齬，
18 且與被告汪建州所述有教被告郭盈盈、魏瑜虹發牌乙情亦不
19 符。再參酌前揭勘驗結果所示被告郭盈盈、魏瑜虹服裝相
20 同，並有於前址置物櫃置放換穿衣鞋及個人物品等節，顯然
21 要跟朋友約吃飯、偶然到前址之說詞不合。從而，其等於審
22 理時改稱沒有發牌云云之說詞，自難採信。

23 6、被告楊子寬部分：

24 依上揭證人A1之證述、卷內所附積分賽記帳單，及被告楊子
25 寬亦坦承當時於前址第1桌進行德州撲克牌局等情，堪認被
26 告楊子寬於前址係負責聯繫賭客及參與賭博之人，而有如事
27 實欄一所載之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營運的部分行
28 為。

29 (四)辯護人另執辯詞亦皆不可採之說明：

30 1、辯護人均辯以：本案玩家於前址進行的德州撲克牌局不因勝
31 敗而取得或支出金錢，又無證據證明現場有以籌碼或分數兌

01 換現金之事實，故非賭博等語；另被告蔡長成之辯護人另辯
02 以：於被告蔡長成包包扣得現金無證據證明係屬賭資或賭金
03 等語。惟為警查獲之本案賭客於前址有以現金兌換籌碼，並
04 按德州撲克牌局輸贏積分多寡結算輸贏之賭博行為，且被告
05 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郭盈
06 盈、魏瑜虹、楊子寬有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營運之
07 部分行為，業如前述，是前述辯護意旨均不可採。

08 2、被告楊子寬之辯護人辯以：證人A1供述不符，不足採信等
09 語。按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
10 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
11 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不可採信；尤其
12 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被害人之指陳，
13 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
14 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
15 信。又證人之記憶常隨時間之流逝，或與日常事務結合難免
16 逐漸模糊或產生干擾，且人之記憶亦會因個人對事物之理解
17 力、專注力、智識程度或年齡大小而有所差別。則事實審法
18 院對於證人所為相異之證言，應注意其證詞有無重大矛盾或
19 瑕疵，陳述是否符合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再本其自由心證
20 斟酌何者與事實相符，以為取捨，作為認定被告是否犯罪之
21 依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證人A1於偵訊時之證述，未有明顯虛偽之情，且對於被告楊
23 子寬參與犯行、籌碼與現金兌換之比例等與事涉本案重要情
24 節，均無出入，則尚不能遽指為證人A1就本案事時之證述不
25 可信。是此部分辯護意旨亦無從憑採。

26 三、綜上，被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
27 詩凡、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之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28 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
31 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行為後，刑法第268條業於108年12

01 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生效。該條原規定「意
02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經修正為「意圖營利，供
04 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
05 元以下罰金」，觀其修正理由以：「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
06 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
07 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
08 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顯見此僅係法條文字修正，
09 無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
10 後法律有變更者」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
11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最
1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論旨參照）。

13 二、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處所
14 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
15 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只須其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
16 而主事者之目的既在聚眾賭博以營利，即成立本罪。是核被
17 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郭
18 盈盈、魏瑜虹、楊子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
19 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20 三、被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
21 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刑法第268條
22 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6
24 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25 四、被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
26 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均為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潘牧謙前於103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29 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6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
30 06年2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1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然參酌被告潘牧謙構成累
02 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均不相同，若據此加
03 重其刑，罪刑之間似不相當，亦難憑此推論被告有何特別惡
04 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05 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法定本刑。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牧謙、蔡長成、洪乙
07 安、汪建州、黃馨慧、黃詩凡、郭盈盈、魏瑜虹、楊子寬不
08 思以正途賺取財富，竟提供場所聚集賭客賭博，各自以如事
09 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有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營運之部
10 分行為，藉此牟得個人之財產利益，助長社會上投機僥倖之
11 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其等被告參
12 與及分工之程度、地位，及犯後均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另
13 被告郭盈盈臨本案審理時，經合法送達通知庭期後，因睡著
14 了、睡過頭等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及遲到，難認其正視己非
15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53、223頁）等情；兼衡該等被告自述
16 之家庭經濟狀況、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見本院易字卷二第
17 293至294頁），暨被告潘牧謙、黃馨慧、黃詩凡前均有因賭
18 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另被告洪乙安、楊子寬、蔡
19 長成均無犯罪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七、沒收：

2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為刑法第
25 3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6、28至30、34
26 至44所示之物，均在前址賭博場所查獲，另附表編號27所示
27 之物則係於被告蔡長成所有的黑色包包內扣得，該等物品均
28 為經營賭博場所所用，為現場負責人被告蔡長成所有之物，
29 均應依刑法第38條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
02 號31至33所示之物分別係於被告蔡長成所有之黑色包包、口
03 袋內扣得，且屬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蔡長
04 成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具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如附表編號45至47所示之物，自查獲之經過及地點，無從
08 逕認係供本案圖利聚眾賭博、圖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賭博犯罪
09 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0 乙、無罪部分（被告劉顯源、林宥融部分）

11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劉顯源、林宥融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供
12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108年4月12日某時
13 許，在本案協會辦事處，提供撲克牌、壓克力籌碼、電子計
14 時器等賭博工具，聚集不特定賭客以把玩「德州撲克」方式
15 賭博財物，由劉顯源負責監控室內設備，林宥融擔任荷官等
16 工作，賭法係先由荷官與發牌人發給各賭客2張牌，再發5張
17 公牌，各賭客以持有之2張牌搭配5張公牌內任3張公牌，配
18 對為比數最大之牌型，最小係高牌，依序為葫蘆、鐵支，最
19 大係同花順，並與其他賭客比大小輸贏，各賭客均以1比1方
20 式現金兌換籌碼下注，50元為1注，看牌後可以加碼，加碼
21 沒有上限，持最大牌型者可贏取全部下注之籌碼，籌碼並以
22 1比1方式兌換現金以營利。嗣於108年4月12日22時許，為警
23 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當場查獲本案賭客在該處
24 聚賭，並當場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因而查悉上情。
25 因認被告劉顯源、林宥融均涉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
26 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嫌等語。

27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
30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31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

01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2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3 有利之證據。又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
04 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
05 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
06 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
07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08 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9 罪事實，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0 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1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劉顯源、林宥融涉犯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
13 被告劉顯源、林宥融等之供述、證人A1、林秋雅、本案賭客
14 之證述、員警繪製之空間配置圖座位圖、現場蒐證光碟暨照
15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本案扣押物等，為其主要依據。

17 肆、訊據被告劉顯源、林宥融均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被告劉顯源
18 辯稱略以：當天東園協會會長陳守傑帶我去前址監控室聊
19 天，後來他離開了，員警搜索時，正和朋友即被告林宥融聊
20 天，除被告林宥融外，只認識賭場講師被告潘牧謙，於監控
21 室扣得的物品應該都是陳守傑所有等語；被告林宥融則辯稱
22 略以：我去監控室找被告劉顯源聊天，他問我有無興趣學習
23 發牌，並不認識其他被告等語。經查，公訴人所舉證據僅能
24 證明前址為進行賭博之場所，及被告劉顯源、林宥融為警查
25 獲時係位於監控室（見偵10463卷一第39頁），惟尚無證據
26 證明被告劉顯源、林宥融有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營
27 運之部分行為。而經本院勘驗員警提供之「賭博案現場影像
28 ①」光碟，檔名「2019_0412_222217_043」，勘驗結果略
29 以：員警抵達時，監控室門口之鐵捲門半開，室內未開燈，
30 待員警要求開門時，被告劉顯源彎腰從室內向外看，於員警
31 進入監控室後，被告劉顯源雙手舉起，被告林宥融則站在被

01 告劉顯源背後，被告林宥融身穿白色襯衫、紫色領結、黑
02 裙、黑色絲襪等情，有本院111年1月5日準備期日勘驗筆錄
03 暨擷圖附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4、109至112頁），被
04 告林宥融固穿著與被告郭盈盈、魏瑜虹相同之服裝，且與被
05 告劉顯源、林宥融位於得監控前址場所進行賭博活動之監控
06 室，惟依前揭勘驗結果，未見被告劉顯源、林宥融分別有公
07 訴意旨所載負責監控室內設備、擔任荷官之舉，尚難逕以被
08 告劉顯源、林宥融待在監控室、被告林宥融身著服裝等客觀
09 狀態，逕予認定其等有如公訴意旨所稱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
10 州撲克及營運之部分行為。

11 伍、本案依卷附事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劉顯源、林宥融有何公
12 訴意旨所指之分擔前址場所進行德州撲克及營運之部分行
13 為，故依照上揭說明，自應認被告劉顯源、林宥融此部分之
14 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而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曉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文婷、楊舒雯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文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26 狀。

27 書記官 周豫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扣得地點	證據出處	備註
1	記帳單	1張	櫃台抽屜	偵10463卷一第953頁	109年度刑保字第2379號扣押物品清單
2	新進人員面試紀錄表	4張	6號置物櫃內黑色包包	偵10463卷一第669至675、954頁	
3	豪客積分賽記帳單	4張	小圓桌	偵10463卷一第661至667、965頁	
4	點鈔機	2台	3號置物櫃	偵10463卷一第957頁	
5	壓克力籌碼	17盒	置物櫃、第2桌旁櫃子上	偵10463卷一第419、951、959、966頁	
6	撲克牌	32組	置物櫃、第1桌上、第2桌上	偵10463卷一第959、960、962、964頁	
7	撲克牌	4包	置物櫃、第1桌上、第2桌上	偵10463卷一第959、960、962、964頁	
8	壓克力發牌機	1個	前址某處	未列於書證	
9	蘋果牌平板電腦	25台	入口處右方房間櫃子	偵10463卷一第966至967頁	
10	百家樂專用賭具	8個	入口處右方房間內百家樂用桌	未列於書證	
11	電子產品（電子計時器）	8個	前址某處	未列於書證	
12	交付證明單	1本	入口處右方房間辦公桌	未列於書證	
13	進出帳單	8張	入口處右方房間辦公桌	偵10463卷一第607至609頁	
14	教戰守則	3張	入口處右方房間辦公桌	偵10463卷一第603至605、958頁	
15	記帳資料簿	1本	入口處右方房間辦公桌	未列於書證	
16	撲克牌	2副	6號置物櫃	偵10463卷一第959、960頁	
17	壓克力籌碼	40個	6號置物櫃	偵10463卷一第959頁	
18	輕級別積分賽記帳單	20張	6號置物櫃	偵10463卷一第619至657、679至683、955頁	
19	贓款（新台幣）	1,800元	櫃台下方	偵10463卷一第960頁	
20	撲克牌	3組	櫃台下方	偵10463卷一第960頁	
21	塑膠盒	2個	櫃台下方	偵10463卷一第960頁	
22	電子產品（打卡）	1個	前址某處	未列於書證	

(續上頁)

01

	機)				
23	電子產品(監視器)	18支	前址某處	偵10463卷一第419、970頁	
24	電子產品(監視器主機)	2台	前址某處	偵10463卷一第420、972頁	
25	電腦設備(筆記型電腦)	1台	入口處右方房間辦公桌	偵10463卷一第958頁	109年度刑保字第2382號扣押物品清單
26	電腦設備(電腦1組)	1組	入口處右方房間辦公桌	偵10463卷一第969頁	
27	輕級別積分賽記帳單	4張	6號置物櫃內被告蔡長成所有之黑色包包	偵10463卷一第678至685頁	109年度刑保字第2380號扣押物品清單
28	壓克力籌碼	7盒	第1桌使用	未列於書證	
29	撲克牌	12副	前址某處	偵10463卷一第959、960、962、964頁	
30	壓牌器	1個	第1桌、第2桌	偵10463卷一第962、964頁	
31	贓款(新臺幣)	420,700元	6號置物櫃內被告蔡長成所有之黑色包包	偵10463卷一第955頁	
32	贓款(新臺幣)(銅板)	855元	6號置物櫃內被告蔡長成所有之黑色包包	偵10463卷一第956頁	
33	贓款(新台幣)	10,300元	被告蔡長成所有之口袋	偵10463卷一第955頁	
34	撲克牌	16組	6號置物櫃	偵10463卷一第956頁	
35	電子產品(電子計時器)	1個	前址某處	未列於書證	
36	電子產品(點鈔機)	1台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972頁	109年度刑保字第2381號扣押物品清單
37	電子產品(監視器主機)	3台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420、972頁	
38	電子產品(電視)	1台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973頁	
39	支出證明單	11張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611至613、733至739、973至978頁	
40	洗分表	16張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723至731、973至978頁	
41	牌組紀錄表	14張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695至721、973至978頁	
42	員工公告	1張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687、973至978頁	

(續上頁)

01

43	員工排休表	1張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689、973至978頁
44	購買保險櫃出貨單	1件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691至693、973至978頁
45	電子產品(蘋果牌手機)	1支	監控室	未列於書證
46	支票	1張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741、973至978頁
47	贓款(新臺幣)	76,700元	監控室	偵10463卷一第973至978頁